

## 應用日語系外語實務實習素養認定要點

103年12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5年6月29日系務會議修

1. 參加暑期校外實習二個月(含國、內外)，可以獲得4點(至多承認4點)。
2. 參加國內校外實習一學期，可以獲得4點；二學期(=一學年)，可以獲得8點(至多承認8點)。參加海外校外實習一學期(4.5個月)可以獲得6點；海外校外實習6個月可以獲得8點(海外實習至多承認16點)。
3. 協助系內辦理各項活動(如：國際研討會、住華盃演講比賽等)，且獲得負責老師考評通過者，每滿15小時給予1點(至多承認4點)。
4. 參加演講比賽、配音、看圖說故事等比賽，一次可以獲得4點，因此而獲得進入前三名者，再給予2點(無上限)。
5. 參加俳句、作文、漢字、校內競賽等比賽，且確實接受訓練者，一次可獲得1點，因此而獲得進入前三名者，再給予1點(無上限)。
6. 參加日語冬、夏令營，滿兩週(60小時以上)，一次可獲得4點(至多8點)。
7. 參加英語冬、夏令營，滿兩週(60小時以上)，一次可獲得4點(至多4點)。
8. 參加大專生專題製作，受院推薦者，可獲得2點，因此而獲獎者，再給予2點(無上限)。
9. 出席系或系學會主辦之各項活動辦理 (如：「迎新送舊活動」、「紅白歌合戰」等)可獲得1點。**累計必須至少取得4點，但不超過4點(可重複)。**
10. 參與校外志工導覽、翻譯，滿8小時可獲得2點，取得點數無上限(翻譯組至少必須取得4點，其他學程無特別限定)
11. 其他系上臨時辦理事項，可依個案處理，給予適當的點數，但仍需經過系務會議通過。
12.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**必須取得18點**，始通過『應用日語系外語實務實習素養』門檻(0學分0小時)。
13. 本辦法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14. 本辦法經系務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應用日語系外語實務實習素養認定卡

項 目	獲 得 點 數							
	1上	1下	2上	2下	3上	3下	4上	4下
1. 參加校外實習								
2. 協助系內辦理各項活動								
3. 參加各種競賽								
4. 參加冬、夏令營								
5. 參加大專生專題製作								
6. 出席系內各種活動								
7. 參與志工活動								
8 其他								

累積點數：

